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

- (a) 倪富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王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倪富華先生(「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彼於二零二零年在埃默里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上海臻辰律師事務所*(於中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務)的創辦及管理合夥人。彼為多間仲裁機構的成員，包括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英國主要爭議仲裁和調解協會、紐西蘭仲裁員和調解員協會、加利福尼亞仲裁、國際調解學院、上海律師協會國際法研究委員會、東方法律查明中心的涉外專家資料庫及迪拜國際金融中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倪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倪先生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由倪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公平磋商後釐定。酬金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並無擁有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的經驗；(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倪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倪先生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倪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王璿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王先生在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

- (i) 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